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3月1日接獲通報，6個月大之相對人CT00000000弟全身起紅疹就醫，經留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水痘、尿布疹及疥瘡並入佳隔離病房，醫護人員發現相對人弟奶瓶發霉、照顧者不會更換尿布等情事，生活照顧倚賴護理人員協助。經社工訪查評估，相對人父母親職能力不彰、親友支持系統匱乏，未能提供相對人、相對人弟適切生活照顧。爰依本法第56條自110年3月4日緊急暨繼續安置相對人及相對人弟，後續因監護人相對人母更換住居所，由臺中市家防中心、雲林縣政府及聲請人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摘要如下：(一)114年12月3日，相對人母與相對人視訊會面，相對人母親子互動技巧不佳，頻繁詢問相對人是否有話對相對人母說，後在社工引導下，相對人母以讀繪本方式與相對人互動。(二)相對人妹已於新竹馬偕醫院完成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師建議接受早療服務，

01 請相對人繼父須依據相對人妹發展需求進行療育，相對人繼
02 父遲不願允諾。後經社工堅定要求，及請求相對人母乾妹協
03 助下，相對人繼父才應允。（三）相對人母上班時，將相對
04 人妹托由相對人母乾妹照顧，相對人母115年1月21日遭相對
05 人母乾妹趕出家中，目前相對人妹由相對人繼父委託相對人
06 母乾妹照顧，相對人妹受照顧情形並未受到影響。（四）相
07 對人母乾妹與相對人繼父互動曖昧，相對人母乾妹向其夫提
08 出離婚遭拒，相對人母亦不願與相對人繼父離婚，成人間關
09 係複雜，所幸未影響相對人妹受照顧情況。綜上所述，相對
10 人現今6歲，就學、生活種種照顧皆須協助，監護人相對人
11 母為智能障礙者，親職能力有限，且尚須照顧相對人妹，現
12 階段無能力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權益，聲請人依同法
13 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16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號民事裁定。
17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19 表。

2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21 第78號調查報告略以：宜延長安置，原因：相對人現年6
22 歲，雖已具備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然在日常生活管理、行為
23 引導及情感調適等層面，仍需照顧者提供穩定且可預測的照
24 護支持。查相對人母親就業狀況不穩定，且於照顧相對人妹
25 妹期間，曾有未能按醫囑服藥及確實回診情形，社政單位介
26 入後，雖已連結照顧指導服務，然相對人母親之親職能力實
27 質提升空間仍顯有限。次查相對人母親與相對人繼父近期關
28 係緊張，對於相對人照顧態度亦不一致，尚難認能提供相對
29 人妥適並穩定的照顧環境。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評估
30 仍有進行替代性照顧安排之必要，爰建議本案延長安置，由
31 社政單位介入提供未成年子女照護協助，以維護未成年子女

01 生存及發展權益等語。

0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3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4 三個月。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洪鈺翔